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89号

申请人：韦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5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12315 平台上，于2021-11-24对于举报编号：某的案件做出的行政行为超时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之全面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依法限期重新做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于2021-10-30，实名举报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有质量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行为，并上传附件涵盖了所有证据。举报内容：本人因生活所需，在2021.10.03在拼多多花费5.8元购买固定式吸顶灯灯具26CM-24W-白色-1件，该销售公司营业执照公示信息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该销售公司开设的店铺名称为：某照明旗舰店，使用后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行为，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本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请求贵单位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涉案产品进行调查，并要求该公司依法对本次购买的产品提供依据固定式灯具/吸顶式、LED驱动电源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被申请人于2021-11-24做出立案行政行为，告知内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对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截止申请人发现并书写行政复议今日，已严重超时，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以找不到人结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序合法的原则，撤销被申请人关于该案件做出的处理完成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充分、公平、全面、程星序合法的原则重新调查取证处理。且被申请人的执法证明、执法证据和权威的各项证明限期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实名认证截图；4.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记录及被申请人答复记录；5.交易快照、订单截图、物流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照明旗舰店”购买的固定式吸顶灯具无 3C 认证无厂名、厂址等信息，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及产品质量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11月19日申请立案延期，于2021年11月24日予以立案，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经查，2021年11月24日和2021年12月14 日，被申请人两次至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现场检查，现场为钟楼区某精致寿司店，该地址上未发现被举报人的名称、招牌、办公场所等线索，被举报人不在其注册地址从事经营活动。2022年1月13日，被申请人查询被举报人企业内档信息，联系被举报人内档信息中的其余人员。2022年1月17 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授权委托人某直接送达了《询问通知书》。2022年1月26日，被举报人授权委托人某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被举报人承认其不在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实际经营，并称其经营的产品通过3C认证，由于临近春节，企业已经放假，申请年后提交相关材料。2022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企业年报信息进行查询，被举报人于2021年6月9日进行了2021年度企业年报登记工作。2022年2月21 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授权委托人直接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限期十五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涉案产品相关材料。2022年2月21 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2年3月11日，被举报人提交了3C认证证书及商品实物照片，被举报人未提交涉案产品的销售记录。2022年3月13日常州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案件调查存在实际困难。2022年3月17 日，因案情特别复杂，被申请人经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180日。因被举报人不在实际地址经营，企业登记信息中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且案件调查过程中，常州发生新冠疫情，被申请人调查及被举报人接受调查均存在困难，被申请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两次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被申请人并未程序违法。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立案延期审批表；2.立案处理告知及平台回复打印件；3.立案审批表；4.案件延期审批表；5.案件延期审批表；6.现场笔录；7.证据提取单；8.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9.询问笔录；10.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11.证据提取单；12.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3.证据提取单；14.协助调查函；15.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16.案件来源登记表及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3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照明旗舰店”花费5.8元购买案涉产品固定式吸顶灯具1件。10月30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2021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11月19日，被申请人申请立案延期。11月24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11月24日、12月14日，被申请人两次至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现场检查，现场为钟楼区某精致寿司店，该地址上未发现被举报人的名称、招牌、办公场所等线索，被举报人不在其注册地址从事经营活动。2022年1月13日，被申请人查询被举报人企业内档信息，联系被举报人内档信息中的其余人员。1月17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授权委托人某直接送达《询问通知书》。1月26日，被举报人授权委托人某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被举报人承认其不在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实际经营，并称其经营的产品通过3C认证。2月21 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授权委托人直接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月21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3月11日，被举报人提交3C认证证书及商品实物照片。3月17日，因案情特别复杂，被申请人经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180日。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案件尚在调查处理之中。

另查明，申请人韦某自2021年1月起，以商家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灯具为由，对常州市钟楼区各乡镇（街道）多家个体工商户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160余件，并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50余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立案延期审批表；2.立案处理告知及平台回复打印件；3.立案审批表；4.案件延期审批表；5.案件延期审批表；6.现场笔录；7.证据提取单；8.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9.询问笔录；10.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11.证据提取单；12.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3.证据提取单；14.协助调查函；15.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16.案件来源登记表及举报材料；17.市场监管局办理件截图；18.行政复议案件登记表。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该条法律规定来看，该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上述规定对举报的主体不作资格限制，在产品一旦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无论是否购买该产品，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申请人也并不因购买了该产品而使其特定的个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其与未购物者并无本质区别，事实上申请人无需购买此产品也完全可以对案涉产品进行举报，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实质而言仍是从秩序层面对公益的维护，故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其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依职权核查，决定立案并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其不满足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如果认为案涉产品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8日